

湖北银行“紫气东来.日金月鑫系列” 定期开放 30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006 期资金清算报告

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简介

一、 理财计划名称

紫气东来.日金月鑫系列

二、 理财计划成立日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三、 理财计划期限

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存续期限 760 天

四、 理财资金托管人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 理财计划管理人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部分 理财资金的运用与管理

一、 理财资金的运用

本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二、 理财资金的管理

湖北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，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并于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理财资金及收益的兑付。

第三部分 理财计划的收益

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部分 理财计划的终止与清算

一、 理财计划终止

二、 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存续期限 760 天

三、 理财资金清算

按理财计划协议及说明书约定，湖北银行于理财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理财计划购买人分配了理财收益并进行了该期理财资金的清算。在清算过程中，湖北银行分别计算了在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托管费用、理财销售费用及理财管理费用。清算结果如下：

项目	数额（元）
理财资产总收入	14124859.98
客户端收益	12215391.42
销售费用	623,932.99
托管费用	31354.39
投资管理费	1254181.18

第五部分 理财资金与收益的分配

一、 分配方式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：存续期满，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，于到

期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，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，客户资金不计息。

二、 理财计划分配情况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，本理财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客户一次性清算了理财本金及收益，本期理财计划宣告结束。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金融市场部

湖北银行“紫气东来.日金月鑫系列” 定期开放 60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008 期资金清算报告

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简介

一、 理财计划名称

紫气东来.日金月鑫系列

二、 理财计划成立日

2019 年 5 月 7 日

三、 理财计划期限

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存续期限 734 天

四、 理财资金托管人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 理财计划管理人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部分 理财资金的运用与管理

一、 理财资金的运用

本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二、 理财资金的管理

湖北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，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并于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理财资金及收益的兑付。

第三部分 理财计划的收益

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部分 理财计划的终止与清算

一、 理财计划终止

二、 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存续期限 734 天

三、 理财资金清算

按理财计划协议及说明书约定，湖北银行于理财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理财计划购买人分配了理财收益并进行了该期理财资金的清算。在清算过程中，湖北银行分别计算了在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托管费用、理财销售费用及理财管理费用。清算结果如下：

项目	数额（元）
理财资产总收入	19016269.6
客户端收益	16497278
销售费用	821,906.19
托管费用	41392.4
投资管理费	1655693

第五部分 理财资金与收益的分配

一、 分配方式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：存续期满，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，于到

期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，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，客户资金不计息。

二、 理财计划分配情况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，本理财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客户一次性清算了理财本金及收益，本期理财计划宣告结束。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

湖北银行“紫气东来.日金月鑫系列”

定期开放 90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011 期资金清算报告

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简介

一、 理财计划名称

紫气东来.日金月鑫系列

二、 理财计划成立日

2019 年 5 月 13 日

三、 理财计划期限

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存续期限 728 天

四、 理财资金托管人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 理财计划管理人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部分 理财资金的运用与管理

一、 理财资金的运用

本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二、 理财资金的管理

湖北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，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并于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理财资金及收益的兑付。

第三部分 理财计划的收益

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部分 理财计划的终止与清算

一、 理财计划终止

二、 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存续期限 728 天

三、 理财资金清算

按理财计划协议及说明书约定，湖北银行于理财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理财计划购买人分配了理财收益并进行了该期理财资金的清算。在清算过程中，湖北银行分别计算了在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托管费用、理财销售费用及理财管理费用。清算结果如下：

项目	数额（元）
理财资产总收入	63847644.53
客户端收益	55860594
销售费用	2361257.53
托管费用	137215
投资管理费	5488578

第五部分 理财资金与收益的分配

一、 分配方式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：存续期满，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，于到

期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，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，客户资金不计息。

二、 理财计划分配情况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，本理财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客户一次性清算了理财本金及收益，本期理财计划宣告结束。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